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潜在缺陷责任保险
附加自然灾害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1953092202304267556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潜在缺陷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单载明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保险人委托的工程质量风险管理机构检查通过的，在保险责任期间内，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因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造成工程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赔偿以下费用：

- （一）工程重置费用
- （二）工程修理费用

前款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原因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 （四）火灾、爆炸；
- （五）空中物体坠落；
- （六）盗窃、抢劫；
- （七）水箱、水管爆裂；
- （八）建筑工程的内在或潜在缺陷、自然磨损、自然损耗、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物质本身变化、霉烂、受潮、鼠咬、虫蛀、鸟啄、氧化、锈蚀、渗漏、自燃、烘焙。

第四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建筑工程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二) 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五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的金额为准，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建设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列明的建设工程总造价（以下简称“建设工程总造价”）。超过建设工程总造价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建设工程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八条 建设工程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赔偿：

- (一) 货币赔偿：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 (二) 实际修复：保险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修复受损建设工程。

对建设工程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九条 建设工程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十条 建设工程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 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建设工程总造价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建设工程总造价；
- (二) 保险金额低于建设工程总造价时，按保险金额与建设工程总造价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 (三) 若本附加险合同所列标的的不止一项时，应分项按照本条约定处理。

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的保险金额大于或等于其建设工程总造价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建设工程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在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标的的建设工程总造价。

建设工程的保险金额小于其建设工程总造价时，上述费用按被施救标的的保险金额与其建设工程总造价的比例在建设工程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标的的保险金额。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附加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标的的建设工程总造价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十二条 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的金额，或者为根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该金额与免赔率乘积后的金额。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相应保

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附加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释义

自然灾害：包括雷电、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风暴潮、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但不包括地震及地震导致的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等次生灾害、海啸。